

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美国的产品责任法国际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5153.htm id="swas" class="wsww">

一、美国产品责任法的诉讼依据

1.疏忽责任 定义：生产销售者有疏忽之处，导致产品有缺陷，并由于这种缺陷或瑕疵导致原告受到损害，对此，生产销售者承担责任。注：当原告以疏忽为理由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时，不需要原被告之间有直接的合同关系。但原告必须证明两点：ü 被告没有做到“合同的注意”，也就是说被告有疏忽之处. ü 由于被告的疏忽直接造成原告的损失。

2.担保责任 注：(1)在美国追究担保责任一般都适用《统一商法典》的规定.(2)明示担保产生的方式有：① 卖方向买方所做的有关货物的声明和允诺如果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则该允诺构成明示担保. ② 保证货物将与说明相符. ③ 保证货物将与样品和模型相符。以违反担保为理由提起诉讼时，原告必须证明：被告所作的担保原告相信了这个担保 伤害是由于产品不符合被告所作的担保而引起的。(3)默示担保的种类 商销性默示担保 适合特定用途的默示担保 (4)违反担保中,作为原告，他仍负有一定的举证的责任，即证明被告违反了明示或默示担保。这样一来，原告的证明责任加重了，但被告却可以通过原告本身违反担保的抗辩而获得免责。例：依据美国产品责任法在以违反担保为理由诉讼时，对原告的有利之处在于，他只须证明() A. 与被告有合同关系 B. 产品有缺陷，并使他受到损失 C.被告未尽合理注意 答案：B

3.严格责任(目前已为大多数州所接受) 定义：只要存在缺陷，并对使用者存在不合理的危险并受到损

害，生产销售者就要承担责任。原告有利之处是侵权诉讼，不承担举证责任。只需证明有缺陷造成损害，缺陷自产品投入市场时就存在。与疏忽的区别：疏忽是卖方未尽到“适当注意”的义务，即有过失。严格责任不考虑有无过失，只考虑有无缺陷。例题：违反担保对原告有利之处是不承担举证责任 答案：错 严格责任不考虑有无缺陷，只考虑有无过失 答案：错 严格责任强调原告无需证明被告有疏忽，而只需证明产品有缺陷。(04年试题) 在美国产品责任法中，对原告最为有利的产品责任诉讼依据是(A) A、严格责任 B、担保责任 C、违约责任 D、疏忽责任 二、被告的抗辩 1.担保的排除和限制 2.相对疏忽 3.自担风险 4.非正常使用产品或误用、滥用产品 5.擅自改动产品 6.带有不可避免的不安全性 三、损害赔偿的范围(多选) 1.对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 2.财产损失的赔偿通常包括替换受损坏的财产或修复受损财产所支出合理费用。 3.商业性损害赔偿除了包括产品毁灭之外，还包括产品本身价值的减少，不能使用，必须修缮或丧失营业利益等。 4.惩罚性损害赔偿如果有过错的被告全然置公共政策于不顾，受损害的原告可以要求法院给予惩罚性的损害赔偿。(四)产品责任法对美国对外贸易的影响 1、关于管辖权问题 美国认为凡非居民被告都必须与该州有某种“最低限度的接触”，该州法院才有管辖权。所谓“最低限度的接触”通常是指被告经常直接地或通过代理人在该州境内从事商业活动，或因其行为或不行为在该州境内造成了损害。在外国制造或生产的产品在美国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美国法院就对外国制造商或生产者行使司法管辖权。(07年试题) 2、关于法律适用问题 最密切联系原则 例：(06年试题) 在涉外产品责任诉讼中，美国法

院通常适用的法律是(B) A、对被告最为有利的地方的法律 B、最密切联系地法 C、购买产品地法 D、原告国籍所在地法

把国际商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国际商务师、百考试题论坛国际商务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